

資料



高正源

# 多管齊下強化大專學生運動

獎學金及就業保障的三重利益下，投入競技運動的年輕人，就不會像現在輕易放棄再求精進的意志。

我們的體壇積病一直無法根除，與技術水準苦無突破之道，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，而過去至政者未能洞穿這個關聯性，導致在邁進二十一世紀的這個時刻，整個體壇竟顯得欲振乏力，體委會新主委許義雄如何結合教育部來引導年輕學子，改變本身對競技運動的觀念及提升自我要求的素質，是能不能扭轉這個局勢之鑰。

這支開門之鑰，就是與企業結合的獎學金制度及就業機會。

為了革除國光獎金所引發的負面作用，體委會

前任年曼谷亞運後，即著手修改施行的辦法，並於去年六月公布實施，最主要的重點在獎金不再像以往都一次頒發，獲獎金的運動員可以採分段計息的方式領取，且累積的積點數若達到五百點以上者，可以向體委會申請輔導就業。

國光體育獎金一級可獲一千萬元、一級二級五百萬元、一級三級三百萬元、二級一級一百七十萬元、二級二級一百萬元、二級三級五十萬元、三級一級至三級分別有三十萬、二十萬、十萬元；與其他各國比起來，我們的獎金無異是奧運金牌的級數，對年輕運動員來說，吸引力當然高，但在他們從高中邁入大學之後，吸引力卻會直線下降。這是造成我們競技

運動水準無法提升，與他國的競爭力愈來愈弱的王因。

在有明顯的誘因之下，為什麼會沒有勇夫或英雄出現呢？關鍵就在大學這四年整個督促及激勵潛力不錯的學生運動員，沒有周密的配套作法，所以當條件不錯的學生運動員，決定要朝另一個目標轉向時，就沒有其他誘因能使他們打消這個念頭了。

所以如何強化大專院校的學生運動，是我國體壇不能走出另一片新天地的首要，雖然現在企業界因為個人競技項目的水準普遍低落，贊助學生運動員的意願不高，但這是做法上的問題，如果改以美日兩國採行的獎學金及提供就業機會的制度，在有國光獎金為前導，再有

要使正要發揮專長及所有潛力的大學運動員，不會在大學四年期間考慮到畢業後的生活問題，調整現行的保送、甄選、甄試制度，採行以獎學金來約束他們的制度，實在有其必要，否則僅以高中時期來算，國家投注在培養他們要成為頂尖運動員的資源與心力，再加上在大學正想靠他們在國際競技舞台，為國家掙形象、拚地位的時刻，他們卻要成為競技運動的逃兵，這種資源的損失及浪費，實在很難估算。

要如何從現行的制度上，朝把國光獎金、求學獎學金、就業機會、結合企業的支持，建立一個運行的制度，用智慧，一定能解決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

## 國立台灣體

分類 評論 來源

大成報

89504

二版